

輔仁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月5日（星期四）9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32人

實際出席人數：184人

請假：32人〈含事假23人、病假9人〉

缺席：16人

出席率：79.31%

主席：江校長漢聲

紀錄：陳怡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頒獎

一、學術特聘教授

學系	姓名	職稱
化學系	楊小青	教授
經濟學系	黃俊傑	教授
日本語文學系	黃翠娥	教授
醫學系	馬明傑	教授
法國語文學系	黃孟蘭	教授
商學研究所	陳銘芷	教授

二、社會影響力特聘副教授

學系	姓名	職稱
體育學系	郭婁淳	副教授

三、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一)終身科學影響力學者暨 2021 年度科學影響力學者

系所	姓名	職稱
食品科學系	蕭錫延	教授
食品科學系	陳炳輝	教授
圖書資訊學系	李正吉	教授
商學研究所	呂奇傑	教授

(二)終身科學影響力學者

系所	姓名	職稱
電機工程學系	李永勳	教授
生命科學系	郭育綺	教授
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宋秉鈞	教授
醫學系	王水深	教授

(三) 2021 年度科學影響力學者

系所	姓名	職稱
食品科學系	史蒂文	研究員
醫學系	洪啓峯	教授
物理學系	孫永信	教授
化學系	呂光烈	教授

四、國科會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系所	姓名	職稱	
醫學系	吳宜娜	副教授	(指導老師)
	陳冠儒	同學	
企業管理學系	顧宜錚	教授	(指導老師)
	莊舒涵	同學	

五、110 學年度教學成果獎獲獎教師

系所	姓名	職稱
應用美術學系	王麗卿	教授
景觀設計學系	黃文珊	副教授
物理學系	張敏娟	副教授
統計資訊學系	杜逸寧	副教授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楊雅薇	副教授
英國語文學系	徐慧蓮	助理教授
英國語文學系	蔡中蓓	助理教授
德語語文學系	周郁文	助理教授

六、111 學年度教學成果獎獲獎教師

系所	姓名	職稱
法國語文學系	黃孟蘭	教授
營養科學系	劉沁瑜	教授
兒童與家庭學系	涂妙如	副教授
織品服裝學系	施善羸	助理教授
心理學系	蔡春美	助理教授

七、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獎

系所	姓名	職級
歷史學系	陳識仁	副教授
哲學系	周明泉	副教授
音樂學系	范婷玉	助理教授
廣告傳播學系	游易霖	副教授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林梅琴	教授

系所	姓名	職級
師資培育中心	林偉人	副教授
體育學系	陳譽仁	助理教授
營養科學系	劉沁瑜	教授
餐旅管理學系	嚴雯聖	助理教授
護理學系	闕可欣	副教授
公共衛生學系	劉希平	副教授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王啟仲	副教授
呼吸治療學系	簡辰霖	助理教授
醫學系	鍾敦輝	助理教授
醫學系(耕莘)	廖俊厚	教授
醫學系(新光)	葉建宏	教授
醫學系(國泰)	邱偉哲	副教授
醫學系(附醫)	戴槐青	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系	梁耀仁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盛鐸	教授
化學系	劉維民	副教授
物理學系	項維巍	副教授
日本語文學系	黃翠娥	教授

系所	姓名	職級
跨文化研究所	張梵	助理教授
日本語文學系	林文瑛	講師
織品服裝學系	施善羸	助理教授
財經法律學系	黃源浩	教授
財經法律學系	李旻諺	助理教授
統計資訊學系	李鍾斌	助理教授
會計學系	姜家訓	副教授
企業管理學系	曾祥景	副教授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林芷安	助理教授
宗教學系	鄭印君	副教授
心理學系	蔡春美	助理教授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彭貞淑	講師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 學士學位學程	劉偉倫	助理教授

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

系所	姓名	職稱
英國語文學系	齊國斌	老師

九、111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36 屆倫理個案分析競賽

名次	得獎同學	指導老師
第一名	財經法律學系三年級 黃中昱、陳子太、陳峻榆、丁文皇	黃裕凱 老師
第二名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級 韓福軒、楊舒閔、楊子兒、劉若楠	黃鼎元 老師
第三名	心理學系三年級 許夢容、何立薇、張祥渝、沈佳蓉	林永崇 老師
第四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王育嬋、楊芷柔、劉姿映、卓皓晨	林湘義 老師

貳、主席致詞

今天頒發很多獎項，我們的教師獲得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教學成果獎等，同學的表現也相當優異，我們引以為傲。這段時間學校雖然因為私立學校的招生風暴較為艱苦，但是在學術副校長的帶領下，教務長及我們所有的主管都非常努力研究因應方針，今天有很多議案討論就是為了將來的轉型，也希望這些案子能夠充分討論，獲得大家的支持。

另外和各位報告，我們的附設醫院通過區域教學醫院，謝謝王水深院長。醫院與學校是一體的，學校與醫院員工優惠互享，醫院的發展相當快速，學校也積極在發展，今年有一個比較大的改革，就是我們對有貢獻的老師給予彈性薪資的獎勵，也是在學術副校長的領導下，花了很多心力籌措經費，希望能鼓勵表現優秀或為學校辛苦爭取資源的老師。

新的一年展開，在此祝大家玉兔迎春，有一個好的新年、好的希望，謝謝大家。

參、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教學單位招生名額需求及各學制新設單位員額需求，提案調整。
- 二、113 學年度須協調或院內完成調整結果如下：
 - (1) 配合新設及調整日間學士制**物理學系**停招及新設。
 - (2) 配合**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原有招生 15 名員額院內分配流用至企管碩士 4 名、會計碩士 5 名、統資碩士 2 名、金融碩士 3 名、資管碩士 1 名。
- 三、各學制名額分配如下：

申請單位	調整班制	增減額	112 核定	113 增減後
物理系物理組	日間學士	-45	45	0
物理系電子物理組	日間學士	45	0	45
社企碩士	碩士	-15	15	0
企管碩士	碩士	4	30	34
會計碩士	碩士	5	25	30
統資碩士	碩士	2	21	23
金融碩士	碩士	3	25	28
資管碩士	碩士	1	16	17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1-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績效指標 2.0 滾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111-114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績效指標 2.0 滾動修正如後，本次修正主要方向報告如下：
 - (一) 融入深耕 2 期績效指標。
 - (二) 依據獎補助委員意見強化績效指標鏈結。
 - (三) 優化質化指標，聚焦關鍵校訂指標。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滾動修正及適用績效指標 2.0。

決議：照案通過。

滾動修正前

總目標：專業發展與人文關懷並重的國際化天主教大學，提升輔大社會影響力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1. 社區創建 2. 在地醫療服務 3. 遠見雜誌排名 4. 企業最愛大學 5. 校友成就 6. 全球排名		1. 募款金額 2. 展業金額 3. 學費依存度 4. 研究產學教學計畫金額
專業發展、人文關懷、國際化分項目標質量化指標		
分項	質化	量化
專業發展	1. 學生多元能力精進與展現 2. 持續精進教學品保機制 3. 持續精進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引導機制 4. 持續推展教師跨域教學及研究能力 5. 精進健康醫療、創意設計及學院特色亮點發展 6. 參與政府單位之政策建議、研究案評審及諮詢之活動 7. 原住民族教育	1. 學生競賽獲獎(含運動競賽) 2. 學生證照數 3. 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4. 跨域開課數與學生修課數 5. 公民營計畫件數 6. 跨域整合型計畫件數 7. 指標性論文期刊發表 8. 專利數 9. 募款金額 10. 就學穩定率 11. 教職員工獲獎
人文關懷	1. 精進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促進身心理健康措施 2. 以課外活動提升學生知能 3. 以低環境衝擊方式進行校園硬體建設及	1. 學生照護(含宿舍住宿人數、獎助金額) 2. USR、SDG 計畫件數 3. 全校總碳排放量 4. 服務學習課程數及學生數

	維護 4. 為教職員工規劃在職知能情商活動，促進職員之知能情商均衡發展 5. 形塑教職員工生以仁愛為核心的利他模範 6. 形塑 AI 與倫理研究在台灣之典範	5. 服務活動數/受惠人數 6. 遠端學子伴學
國際化	1.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2. 提升教師國際化之教學、研究能力 3. 各學院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教育計畫研究及推廣 4. 行政事務雙語執行能力提升 5. EMI 媒體新聞精進 6. 推動專業學院國際認證及持續認證 7. 與天主教各級學校聯盟共同落實教宗之通諭	1. 國際學生數 2. 學生全英語能力指標 3. 國際教師數 4. 全英語課程開課數 5. 全英語學程數 6.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 7. 國際合著數 8. 輔仁雙語環境(雙語化百分比) 9. 國際活動辦理與參與人數 10. 輔仁外語新聞則數 11. 國際服務學習計畫

滾動修正後

總目標：專業發展與人文關懷並重的國際化天主教大學，提升輔大社會影響力	
校訂質化指標	
1. 精進教師跨域教學及研究產學能量，發揮專業影響力 2. 學生多元能力精進與展現 3. 發揮健康醫療、創意設計及人文關懷特色 4. 形塑教職員工生以仁愛為核心的利他模範 5. 以低環境衝擊方式進行校園硬體建設及維護 6. 提升教師國際化之教學、研究能力 7.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8. 深化輔仁雙語環境	
校訂量化指標	
分項	量化指標名稱
展現大學責任	1. 全校總碳排量 2. 用電量及 EUI(KWh/m ²)值 3.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 4. 獲得 USR、SDGs 計畫件數
精進教師教學	1. 開設跨域與多元創新課程數 2. 外部資源補助課程數 3.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數 4. 企業實習廠商家數

提升研究產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 USR 社群 2. 教師獲得公民營計畫件數 3. 教師跨域整合型計畫件數 4. 教師指標性論文期刊發表數 5. 教師學術發表 6. 創新創業團隊競賽次數 7. 教師專利數 8. 教師獲得各類領域楷模獎項(不含校內)數
促進學生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完成/修習人數 2. 自主學習課程完成人數 3. 學生課程實習人數及時數 4. 學生論文出版 5. 學生取得國內外各種專業證照 6. 學生國內外(不含校內)展演活動 7. 學生獲得國內外(不含校內)競賽獎項 8.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深化國際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MI 課程開課數 2. 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3. 教師國際交流活動 4. 教師交換與博士後研究 5. 輔仁外語新聞則數 6. 境外生學生數 7. 學生英文能力達 B2(含)人數 8. 海外實習人數 9. 交換生人數 10.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 11. 取得國際學習計畫人數 12. 學生參與國際活動人數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07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示辦理，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請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u> 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111年07月0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8660號函示，修正條文。

輔仁大學學則(全條文)

教育部 85.08.08 台(85)高(二)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87)高(二)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88)高(二)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90)高(二)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91)高(二)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二)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二)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二)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二)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313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4.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48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924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9.0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9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65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557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8.05.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720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11.01.27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82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11.07.04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一篇 通則

第一條：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
- 三、應徵召服役者。
-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條：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之一：依本校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就讀者，依「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一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三條：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第十四條：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十八條：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第二十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六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二十八條：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一、在營服義務役。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五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三十六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第四十三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第四十七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刪除)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十二條：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

計。

第五十七條：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一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二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第六十三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

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第六十四條：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五條：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第六十六條：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六十七條：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轉系、所

第六十八條：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六十九條：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一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四條：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

規定。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第七十六條：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第七十七條：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第七十八條：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第七十九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暨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簽文（創文號：1112103146），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現行辦法第 13 條特殊情形學生如須實習的相關規定，學校將修改學生實習相關辦法供各系依循。為求時效，請各系檢視及修訂自訂的實習辦法並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情形供權責單位參考，以俾完備校級辦法。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前項「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u>強制休學</u>、退學及開除學籍。 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 <u>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u> 前項「<u>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u>」另訂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因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刪除，故「強制休學」之懲處項目予以刪除。 二、依據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 1100018289 號函，學生之行為是否達涉及精神病患需建議治療，需透過專業嚴謹之評估才能對學生提出建議，故予以刪除「精神」二字。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同為申請銷過之處理，予以合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妨害公共秩序者。</p> <p>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p> <p>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p> <p>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p> <p>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p> <p>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p> <p>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p> <p>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p> <p>九、在校內戒菸輔導區以外<u>地點</u>吸菸(含<u>加熱式或非加熱式菸品</u>)者。</p> <p>十、<u>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十一、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十二、</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妨害公共秩序者。</p> <p>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p> <p>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p> <p>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p> <p>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p> <p>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p> <p>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p> <p>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p> <p>九、在校內戒菸輔導區以外吸菸(含電子煙)者。</p> <p>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一、第九款配合現下流行之種類，酌作文字修訂，以符時宜。</p> <p>二、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樣態日趨複雜化及多樣化，故針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懲處部分調整如下：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十二款之情節輕微樣態，移列增訂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款，予以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三、增訂第十一款，配合本校「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訂定經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之懲處，並作款次調整。</p>
<p>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p>	<p>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七款及第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分：</p> <p>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侮辱、誹謗他人、<u>毆人</u>或與人互毆者。</p> <p>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p> <p>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五、無故以開拆或以其他方法而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p> <p>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p> <p>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p> <p>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p> <p>十、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p> <p>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u>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u>，經<u>權責</u>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u>權責</u>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三、<u>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u>，經<u>權責</u>單位認定屬實。</p>	<p>處分：</p> <p>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侮辱、誹謗他人，<u>或毆人、與人互毆者</u>。</p> <p>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p> <p>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五、無故<u>以</u>開拆或以其他方法<u>而</u>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p> <p>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p> <p>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p> <p>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p> <p>十、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p> <p>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u>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u>，經<u>有關</u>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u>情節輕微者</u>。</p> <p>十三、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u>相類</u>場所者。</p> <p>十四、違犯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p>	<p>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樣態日趨複雜化及多樣化，故針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懲處部分調整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十款，情節輕微樣態，移列增訂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款。</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為認定屬實之懲處。</p> <p>三、增訂第十三款，配合本校「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訂定經認定屬實之懲處，並做款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不良場所者。</p> <p>十五、違犯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p> <p>十六、於校園內酗酒滋事者。</p> <p>十七、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p> <p>十八、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經授課老師發現屬實者。</p> <p>十九、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二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安全輔導辦法者。</p> <p>十五、於校園內酗酒滋事者。</p> <p>十六、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p> <p>十七、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p> <p>十八、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p> <p>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p> <p>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p> <p>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p> <p>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p> <p>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p> <p>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p> <p>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p> <p>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p>	<p>一、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樣態日趨複雜化及多樣化，故針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懲處部分調整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款，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情節嚴重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款。</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款，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刪除情節輕微字眼，並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款。</p> <p>二、增訂第十三款，配合本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p> <p>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p> <p>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p> <p>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p> <p><u>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u></p> <p><u>十二、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u></p> <p><u>十三、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u></p> <p><u>十四</u>、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p> <p><u>十五</u>、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p> <p><u>十六</u>、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u>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u>，經<u>權責</u>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p> <p><u>十七</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p> <p>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p> <p>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p> <p>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p> <p><u>十一</u>、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p> <p><u>十二</u>、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p> <p><u>十三</u>、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u>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u>，經<u>有關</u>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p> <p><u>十四</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訂定經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之懲處，並做款次調整。</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侮辱、誹謗他人、<u>毆人</u>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p>	<p>第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侮辱、誹謗他人，<u>或毆人、與人互毆</u>，情節嚴重者。</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樣態日趨複雜化及多樣化，故針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懲處部分調整如下： 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p> <p>五、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或有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六、施用、持有一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p> <p>七、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p> <p>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p>	<p>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p> <p>五、<u>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或有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u>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六、施用、持有<u>、</u>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p> <p>七、<u>違反</u>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p> <p>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p>	<p>款，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及性侵害之行為懲處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具有第九條<u>第一項</u>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樣態日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p> <p>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三、處理團體財務，<u>因帳目不清有浮報或挪用之事實者</u>。</p> <p>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p> <p>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p> <p>六、在定期察看期間，<u>再</u>受小過以上處分者。</p> <p>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u>除</u>功過相抵<u>外，已</u>積滿三大過者。</p> <p>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p> <p><u>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u></p> <p><u>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u></p> <p><u>十二、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u></p> <p><u>十三</u>、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p> <p><u>十四</u>、製造、運輸<u>或</u>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p> <p><u>十五</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p> <p>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三、處理團體財務<u>有舞弊行為者</u>。</p> <p>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p> <p>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p> <p>六、在定期察看期間，<u>再</u>受小過以上處分者。</p> <p>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u>除</u>功過相抵<u>外，已</u>積滿三大過者。</p> <p>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p> <p><u>十</u>、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p> <p><u>十一</u>、製造、運輸<u>或</u>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p> <p><u>十二</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複雜化及多樣化，故針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懲處部分調整如下：</p> <p>(一)增訂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情節極為嚴重者，予以退學處分。</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有性侵害之情節嚴重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調整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款，予以退學之處分。</p> <p>三、增訂第十二款，配合本校「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訂定經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之懲處，並作款次調整。</p>
<p>第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p>	<p>第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p>	<p>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p> <p>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四、<u>有性侵害或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u>權責</u>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p> <p>五、製造、運輸<u>一</u>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p> <p>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p> <p>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四、<u>有性侵害或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u>相關</u>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p> <p>五、製造、運輸、<u>或</u>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p> <p>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十三條 <u>(刪除)</u></p>	<p>第十三條 <u>學生有違犯校規之行為，但因患精神疾病或傳染病，於短期難以痊癒，經醫院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u> <u>前項強制休學之處分，限於學生之行為有危害本校師生人身及財物安全之虞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u> <u>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經醫院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u> <u>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提供。</u></p>	<p>與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立法意旨有所違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予以刪除，並作條次調整。</p>
<p>第十三條 <u>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衡酌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u></p>	<p>第十四條 <u>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其行為之動機、事後之態度及具體之影響。</u></p>	<p>一、第一項新增列舉可衡酌考量獎勵或懲處之情形。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行為之動機、目的。</u> <u>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u> <u>三、行為之手段。</u> <u>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u> <u>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u> <u>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u> <u>七、行為後之態度。</u> <u>八、具體之影響。</u> <u>前項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u>	<u>重大獎懲案如情節特殊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u>	
第十四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 十三 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第十五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 <u>十三</u> 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予以刪除。
第二十條 <u>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u>	第二十一條 <u>凡受懲處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u>	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與第二十一條同為申請違規銷過之處理，予以統整合併。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全條文）

94年6月17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月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1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5.06.27公告/105.06.29生效)
 110年1月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0.02.03公告/110.02.05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
- 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之附帶決議。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品行端正，有具體事蹟足資示範者。
- 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 三、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服務熱心，有具體事蹟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學校之具體表現者。
- 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國家、社會或學校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 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
- 五、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

- 一、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 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四、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五、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有特殊具體事蹟者。
-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 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
- 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 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

九、在校內戒菸輔導區以外地點吸菸(含加熱式或非加熱式菸品)者。

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一、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申誠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者。

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

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五、無故開拆或以其他方法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

七、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

十、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三、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

十四、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不良場所者。

十五、違反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六、於校園內酗酒滋事者。

十七、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

十八、請人代替上課或代替他人上課，經授課老師發現屬實者。

十九、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

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 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 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二、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 十三、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 十六、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
- 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五、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 六、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 七、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具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 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三、處理團體財務，因帳目不清有浮報或挪用之事實者。
- 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 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
- 六、在定期察看期間，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功過相抵積滿三大過者。

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二、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三、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

十四、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五、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辦理。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衡酌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八、具體之影響。

前項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其在大功或大過以上者，並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

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之公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辦理，懲處案件則不予公布。

第五章 救濟

第十九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15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2414）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簽准在案，並經 111 年 10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續經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之規定辦理。
- 三、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辦理教師資格審定，由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由院級教評會）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四位審查評分達八十分（含）以上，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其採三級三審者，應將專門著作由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由院級教評會）送請<u>五位</u>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以學位新聘者得以碩博士論文送審，<u>其中四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u>；已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u>惟仍應</u>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申請改聘之兼任教師，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p>	<p>第九條 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其採三級三審者，應將專門著作由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由院級教評會）送請<u>二位</u>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以學位新聘者得以碩博士論文送審；已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u>評分均須達八十分(含)</u>。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應加送第三人評審，其評分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申請改聘之兼任教師，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之規定配合修正送審人數，及維持原評分八十分之及格基準。2. 參酌法務室意見文字修正。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全條文)

90.04.26.8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0.27.9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修訂第十、十二、十四、十八條條文)
97.01.24.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07.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修訂第三、四條條文)
98.06.11.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09.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10.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二、九、十三條條文)
102.06.1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廿一條條文)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之。

教師資格之審查，其採三級三審者，應先由各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各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其得採二級二審者，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報請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再送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定核發教師證書。院聘教師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後，逕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教師資格審查，包含專兼任教師聘任，應就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辦理評審，其中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第六條 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本校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研究院（所）。
- 第八條 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兼任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其採三級三審者，應將專門著作由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由院級教評會）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以學位新聘者得以碩博士論文送審，其中四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已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惟仍應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申請改聘之兼任教師，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
- 第十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本校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惟教師資格如需申請教育部合格證書者，仍應依據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資格之初審須繳驗下列資料及證件：
- 一、請發聘書名單（送請所屬主管簽章）。
- 二、履歷表一份（附繳相片一張，本人及院長或單位主管簽章）。
- 三、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含教師證書）。
- 四、著作、論文審查意見表二份。
- 五、教學及服務考核成績。
- 六、國外學歷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表件。
- 第十二條 凡經校教評會決議，須補驗證件始發給聘書之新聘教師，應在到校一個月內將證件送至人事室核驗，否則須再提校教評會討論。
-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資格經各系（所）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或逕由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於人事室規定之期限內，檢齊相關證件及履歷表辦理之，如有缺漏或延誤，一律不予受理。
- 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超過兩週以上或因特殊因素臨時聘請之代課教師為本校專兼任者，應經科（室）、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報請教務長核准及人事室備查。非本校專兼任之代課教師以具備部定教師證書者為宜。經相關系（所）同意後，依層級簽請教務長核准及人事室備查，並繳附學歷證件及履歷表，由相關單位提請近期召開之各級教評會追認。代課期限不得超過一學期。由本校專任教師代課者，其代課之時數不受「得超鐘點」之限制。
- 第十五條 教師年滿六十五歲者，不辦理資格送審。惟學年度聘期開始時尚未屆六十五歲者

准予從寬受理。

第十六條 凡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請教師資格審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而屬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者，悉依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情事者，應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得依需要組成調查小組，收集相關事證且查明事實，並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後決議。

年度教師評鑑不通過，經院級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校教評會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十九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評審。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廿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物理學系物理組停招並增設電子物理組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111 學年度物理學系物理組招生缺額達 23 名，考量未來幾年高中生人數逐漸下降，招生將更加不易，單純對物理有興趣的學生不多，因此決定於 113 學年度停招。
- 三、同時，為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領域與培養半導體就業市場缺乏的人才，將於同學年新設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在原本物理基礎上，將課程設計著重在半導體相關，以課程、繼續研究所進修、就業等優勢來培養未來半導體產業人才。
- 四、校內外審查意見摘錄如會議資料，增設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報 111 學年度總量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停招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因近年招生日益困難，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 113 學年度停招。申請停招資料如附件。
- 三、申請計畫書與相關表件，詳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報 111 學年度總量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停招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因近年招生日益困難，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 113 學年度停招。申請停招資料如附件。
- 三、申請計畫書與相關表件，詳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報 111 學年度總量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語言學碩士班」更名為「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近年來，因大環境及市場趨勢轉變等影響，「語言學碩士班」下設之「語言學組」招生情形益顯嚴峻，因此於 2015 年起新增「華語教學組」，後又於 2020 年增加「語言科技組」，截至 110 學年度均以三組招生。
- 三、然，2016 年起，「語言學組」每年入學人數僅 1 至 2 名，故從 111 學年度起，該組已停招。同時，目前語言學碩士班下設的「華語教學組」和「語言科技組」，因內含於語言學碩士班之下，相較於他校性質相近的研究所，在研究所名稱上，我們的能見度相對十分不足，且有名實不盡相符的疑慮。
- 四、申請計畫書與相關表件，詳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報 111 學年度總量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文學院於中文、歷史、哲學三系之外，另成立跨領域與社區結合之學士學位學程，於 113 學年度增設。
- 三、校內外審查意見摘錄如會議資料，增設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報 111 學年度總量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時代所需：台灣和全球均需要具有國際視野的跨領域溝通人才，投入不同專業領域和多層次外交事務，以促成人文與科技接軌以及跨文化和平相處。
- 三、發揮外院特色：輔大外語學院向來具有多語、跨文化與國際溝通之特色，近年來課程規劃亦重視跨領域學習與科技賦能。
- 四、創新課程規劃：籌辦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位學程，提供具有自主學習與多元跨領域學習的課程規劃，以更進一步推動跨領域學習、科技創新與社會參與之發展重點。
- 五、校內外審查意見摘錄如後，增設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報 111 學年度總量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配合本校整體招生策略之進行與調整，擬申請設立進修部學士學位學程：服飾採購與行銷學程相關事宜。
- 三、本案擬每學年招生 45 名學生，名額為原進修部英文系之招生名額，若本申請案之學位學程未獲通過核立，招生名額將歸還進修部統籌辦理。
- 四、招生來源為輔仁大學進修部的報考生，以目前於時尚產業就業之在職人士與紡織服飾科系相關高中職的學生為主。
- 五、校內外審查意見摘錄如後，增設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報 111 學年度總量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教育運動健康資訊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成立博士學位學程為教育學院的辦學發展與長程願景，亦是學術地位提升的具體指標。希冀能延攬成績優異之碩士畢業生，繼續留校深造，創造學術能量。
- 三、申請計畫書與相關表件，詳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報 111 學年度總量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學士後元宇宙科技與藝術多元培力專班」增設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因教育部推廣「多元培力課程」，為培育多元專長之人才，將於 113 學年度設立「學士後元宇宙科技與藝術多元培力專班」。依據教學單位招生名額需求及各學制新設單位員額需求，提案調整。
- 三、「學士後元宇宙科技與藝術多元培力專班」，本專班辦理系所為「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並由本校人工智慧發展中心主辦。
- 四、本專班修業年限為 1-4 年，畢業總學分數設定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33 學分，選修學分 15 學分，預計招生人數為 30 名，詳細內容可參考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設。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教師代表許文賢

案由：終止夜間停車規定。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七點，本案經出席代表十人以上附議得提出。
- 二、本案所述規定法源為「輔仁大學人員、車輛出入管理辦法」，如經表決通過終止，該規定即暫緩實施，原辦法條文修正仍應由權責單位總務處依行政程序提層級會議審議。

決議：贊成 65 票，反對 30 票，因贊成票數未達現場出席代表 181 位之半數，本案未通過。

會後祈禱：由使命副校長主持。

散會：11 時 10 分。